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本溪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120106-44-02-457428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街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本溪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19〕129 号 2019 年 6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华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变电站）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线路）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2025年1月13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本溪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溪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溪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街，建设内容包括本溪路110千伏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本溪路110千伏变电站位于竹山南道与本溪路交口，占地面积为0.36公顷，线路工程新建电缆60米。本工程占地面积0.38公顷，项目建设挖方总量0.23万立方米，填方量为0.23万立方米，无弃方。本工程总投资7864.22万元。工程实际于2022年11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本溪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 月 14 日，天津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6 月 11 日，天津市水务局印发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19〕129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4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包含本工程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2 月编制提交了《本溪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落实了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土地整治 0.03hm^2 ，透水砖铺装 718m^2 ；站区绿化 0.02hm^2 ，撒播草籽 0.01hm^2 ；密目网苫盖 4300m^2 ，彩条布铺垫 500m^2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5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9.13%，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3%，林草覆盖率 8.08%。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12 月，提交了《本溪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嫚珂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专 责	李嫚珂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 曦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专 责	陈曦	
	张凯淳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凯淳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郑中原	技术审评单位
	凌 峰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 高	凌峰	特邀专家
	白占雄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正 高	白占雄	
	李云霞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李云霞	
	王 征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王征	主体设计
	曹 旭	天津市华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曹旭	变电施工
	尹 正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尹正	线路施工
	周连兄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周连兄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 琪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琪	水保监测 单位
	陈兆中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兆中	水保监理 单位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新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